



大足区镇街“晒美食·晒美味”专题推介活动

《宵夜江湖》总导演杜兴：

大足美食“双晒”创意很好

《宵夜江湖》是一部热点十足的美食纪录片，最近已经在江苏卫视和腾讯视频播出第三季，观众好评如潮，业内也颇为称道。该片通过聚焦各个城市的特色宵夜美食，讲述人与美食的故事、人与人的关系，记录多姿多彩、活色生香的俗世生活百态。

《宵夜江湖》的总导演杜兴是湖北省十堰市房县人，对市井生活很熟悉，他内心细腻，爱好观察社会，并对人性有着深刻的认知。他把这种认知投射进《宵夜江湖》，讲述的一个个故事往往扣住了观众的柔肠，引发大众共鸣。

在《宵夜江湖》第一季，重庆是其中一期拍摄地，杜兴的导演团队把重庆里里外外好好拍摄了一番。随着经验的累积和思考的深入，杜兴表示，假如再次拍摄《宵夜江湖》重庆篇，团队有了新的创作方向，比如多拍摄一些来重庆的食客的故事。

出于职业敏感，杜兴关注到了大足区镇街“晒美食·晒美味”活动，并且观看了几期视频，他称赞这项活动“创意很好”。至于设想自己来拍摄《宵夜江湖》大足篇，杜兴也很快有了创作灵感，“这次要拍摄大足的美食和旅游”。

9月5日，新渝报记者对远在北京的杜兴进行了专访，听他讲述《宵夜江湖》的拍摄制作体会，以及对重庆、对大足美食的观察。



《宵夜江湖》总导演杜兴

□ 新渝报记者 邓小强 文/图

新渝报：从第一季到第三季，你们团队拍摄技术、模式，以及投入的感情有什么变化？是不是越来越信手拈来？

杜兴：从七年前的第一季开始，这部纪录片就明确了它的定位——城市宵夜文化。它不仅关注美食本身，还涉及城市文化、夜晚氛围以及人物故事。随着每一季的发展，纪录片也在逐渐成长和完美。

第一季着重于捕捉“野”的感觉，无论是在食物的选择上，还是人物和环境的呈现上，都力求鲜明而生动，叙事节奏紧凑而明快。当时，我们还在摸索阶段，技术上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对于城市及其文化的整体性呈现，是有一些不足的。

第二季，我们更加注重展现不同城市的独特性格。从创作意图上说，第二季相比第一季在城市气质的表达上会更坚决一些，每一集的故事主角当然包括BCDE，但A角永远是这个城市。

第三季，我们进一步深化了故事的内容，拓宽了视角。经过更加细致的前期调研和情感挖掘，能够更加全面地展现每个城市独有

的美食和人物故事。这一季的故事讲述更为悠长和细腻，给观众提供了更广阔的情感空间，城市背景也搭建得更细致一些。

从第一季到第三季，感情投入越来越深。七年之前，拍第一季时，我们更多的是对宵夜文化的好奇和探索。七年之后，到了第三季，我们已经对宵夜文化有了更深的理解和感悟，每拍摄一个城市，像是在经历一次心灵之旅，更加注重人物的情感表达，通过细腻的镜头语言和真实的对话，让观众感受到每个城市独特的魅力。

确实，随着经验的积累，对拍摄技术、模式以及情感表达的把握越来越熟练。但“信手拈来”并不意味着我们变得随意，相反，更加注重细节和品质，力求让观众感受到最真实、最生动的宵夜文化。在影像风格上，我们选择了更为克制的手法，避免使用那些仅仅为了追求视觉冲击力而进行异化效果的镜头。即使是食物的拍摄，也尽量让画面更加贴近日常生活，更接近人眼所见的真实。

此外，在音乐方面，得益于众多朋友的支持，我们邀请了一些来自不同地区的优秀本土音乐创作者参与进来，他们的作品极大地提升了第三季的音乐性和地域特色。

新渝报：您第一季拍摄了重庆宵夜文化，现在又拍摄了全国其它20多个城市的宵夜后，回过头看，对重庆的宵夜有哪些印象和认识？还有哪些重庆宵夜故事是您想再来拍摄的？

杜兴：回过头看，重庆的宵夜文化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重庆不仅是美食之城，美食种类繁多，从火锅到串串，从小面到江湖菜，每一种美食都有其独特的魅力，而且重庆美食的性格大都比较热烈。重庆更是一座充满人情味的城市，重庆人都坦率、无畏，重庆的夜市不仅仅是美食的聚集地，更是人与人之间交流的场所。去年，我们拍一部宵夜题材的广告，还专门飞到重庆，在一个夜市实景拍摄，而且里面一些演员也是素人抓拍。

如果再拍重庆的宵夜，我们希望能拍摄更多人文故事，不光是摊主，还可以拍摄一些食客的故事，看看他们为什么喜欢来夜市，夜市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

再比如，我们还可以拍摄一些夜晚里的娱乐活动，比如街头表演、民间艺人、livehouse等。

新渝报：重庆市大足区今年举办了镇街“晒美食·晒美味”活动，拍摄了27个镇街的美食，以您作为食客的角度，以及作为美食纪录片拍摄者的角度，对大足区“晒美食·晒美味”活动有什么看法？

杜兴：这个活动是一个非常好的创意，不仅展示了大足区丰富的美食文化，也让更多的食客了解了大足区的独特魅力。

我看了几期视频，发现大足区的自然资源非常丰富，山里爬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美食种类繁多。而且不仅仅是食物本身，更有一种文化的传承，让我感受到了大足区深厚的历史底蕴。

从纪录片工作者的角度来看，这个活动为美食纪录片拍摄提供了很好的调研，以及一些有价值的素材。以后，我们或许还可以通过纪录片的形式，拍摄一部关于大足区美食的纪录片，通过电视、网络、国际传媒等多种渠道进行传播，让更多的人了解大足的魅力。

大足不仅有美食，还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后，我们可以在纪录片里更好地将美食与旅游结合起来，打造一条美食旅游线路，带领观众游览大足区的景点，品尝当地的美食。这样不仅可以宣传大足区的美食文化，还能带动当地的旅游业发展。

宣传推介效果“杠杠好”

大足石刻迎来马来西亚国际旅展后首团

力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想象。

马来西亚游客罗婉绮说，“大足石刻技艺精湛，造像栩栩如生，看在眼里雕在心里，让人印象非常深刻。”

据悉，本次马来西亚国际旅展吸引了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广泛参与，重庆市代表团受邀参展，而大足石刻更是凭借其独特魅力，赢得了马来西亚人民的喜爱。携程数据

显示，今年上半年，马来西亚在入境游客客源地中位列第四。目前，马来西亚来渝过夜游客数量约占我市入境过夜游客总数的16%，已然成为重庆入境游的主要客源国之一。

“我们会主动宣传报道这里！”

非洲31国媒体代表团参访大足石刻

他们对大足石刻丰富的文化内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大足石刻让人印象深刻，通过观看电影、参观石刻，不仅仅领略到了它的美，也感受到了它深远的文化传承。它太壮观了，这是一个大家都应该来看看的地方，我们会主动宣传报道这里。”毛

里求斯广播公司记者Aasthasharma Gobin Chintamun说，她要将大足石刻的美和壮观“带回”毛里求斯，让更多人知道大足石刻。

大足石刻宝顶山景区错落有致、规模宏大的石刻，吸引着媒体团成员驻足观看，他们一边仔细聆听讲解，一边用手机拍照

记录下这难得一见的艺术盛景。

“这不是我第一次来中国，除北京之外，重庆是我到访的第四个城市。中国人民都非常热情，特别是在重庆，让我们感受到了在中国受到的最热烈的欢迎。”来自卢旺达的记者Theophile NIYITEGEKA表示。

石刻·人间

□ 新渝报记者 毛双 张玮

中秋节将至，古人云“中秋佳月最端圆”，赏月自古便是中秋节的重要习俗。在大足石刻中，关于“圆月”的石刻形象也有不少，那些被时光雕琢的月亮形象，穿越千年，静静地诉说着艺术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雕凿于南宋的《牧牛图》在第十二组“心月图”中，刻画了一轮圆月，下方是线条流畅的云朵。简单的两个物像的组合却颇具意境，是宋朝人对明月景象的提炼表达，不禁让人联想到清黑色的天空中，月亮如银盘高悬，伴着缕缕云烟轻轻缭绕。

月亮是古人诗词中经常出现的事物。月意象自出现之初，就以一种极具生命力的姿态进入了诗词意象中，并在唐宋时期达到了巅峰。“暮云收尽溢清寒，银汉无声转玉盘。”“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一轮秋影转金波，飞镜又重磨。”“多情谁似南山月，特地暮云开。”……人们反复地吟唱着月亮，为它取了很多富有情致的别称，如“桂宫”“冰轮”“银钩”“婵娟”等。

唐宋的文人墨客用诗句表达对月的崇尚，而此时大足一地的人们，通过月轮的雕刻，表达对高洁心性、光明、幸福圆满的追求，这样的美好祝愿和精神寄托同样也体现出大足石刻的一种世俗化。

自古以来，当圆月升起，若临湖而居，或沿溪而上，水月交融的景象，会让人触发对于自然或是人生的感慨。正如“初唐四杰”之一的骆宾王面对这样的景致，留下“波随月色净，态逐桃花春”（《咏水》）的诗句。而对水月意境的推崇也体现在了观音造像的构图中。

“大足石刻中，月亮形象的体现除了直观的月亮景象的刻画，更常见于观音造像中。”大足石刻研究院研究员李小姐说。



北山石刻113号水月观音

在都城长安胜光寺内的墙壁上挥毫作下一幅观音像。此观音像与长安城其他观音像不同，一改往日端坐之姿，随意且自在的坐于山石台上，身后出现圆月、竹子、莲花、山石流水等背景，呈观音水边观月影状。很快各大寺院竞相模仿这一观音的表现形式，美其名曰“周家样”，并将该像称为“水月观音”。此事，记载在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称“妙创水月之体”。

唐中后期，随着北方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移，水月观音的图像流传到了大足。晚唐的一天，在昌州大足龙岗山营盘坡一带，工匠们开创了大足“水月之体”的雕刻表达形式。在一个高0.88米、宽0.72米的龕中，雕刻的水月观音头戴高花冠，其后刻一轮圆月。观音面容微胖，眼睛微闭，轻抿小嘴，身姿窈窕，左腿曲放于山石座上，双手环抱左膝，右腿下垂踏于莲花上，整体潇洒自在。

皎皎明月石上“悬”



《牧牛图》第十二组（大足石刻研究院供图）

133号水月观音的形制相对较大，雕刻内容显得更丰富一些。正壁坐水月观音，头戴花冠，脑后飘带，胸前密饰璎珞，身上绕有帔帛。观音左腿盘于台座上，右腿赤足呈“翘腿”形式放在台座上，下方台座为金刚座样式。脑后圆形头光，身后刻连绵起伏的群山，山形错落有致，其间放有一净瓶。观音面含笑，身姿略倾，其异于其他观音的坐式，加之下垂的冠带与环绕手肩的帔帛，轻盈自然，似有微风轻拂一般，给人以姿态潇洒、气度不凡的感觉。

在水边观月影状的观音，不仅新增了一种观音艺术形象，也带出了水月组合的美丽景致。千百年来，那些在水月观音像前驻足的过客，会不会另有一番“低头思故乡”“月是故乡明”的心绪呢？更或者是“天涯共此时”“千里共婵娟”的祈愿呢？

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大足法治大足建设

新渝报讯(记者 罗婷婷 实习生 赵元元)9月6日，大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第三季度全体(扩大)会议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大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烈主持会议。大足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孟怀勇，区人民法院院长陈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琳，双桥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覃伦富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了学习了全国、全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全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平安建设各项工作，重点强调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

杨烈指出，要切实抓好2024年全市维护政治安全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善涉政治安全情报信息跨部门共享、联合研判和联动处置机制；要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新大足新实践，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莎姐守未”专项行动，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持续防范公共安全风险；要抓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聚焦线索核查、案件办理、源头预防、“保护伞”查办及责任倒查等工作，全力做好迎接中央督导准备。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集体备课暨动员会召开

新渝报讯(记者 余佳)9月5日下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集体备课暨动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全区宣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宣讲团成员代表作交流发言。

大足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青青出席会议并讲话。刘青青指出，开展宣讲活动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十分重要的环节，是推动全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重大举措。全区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入一线，带好头、作好示范，高质量完成宣讲任务，尽快在全区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勇于改革思想的氛围和良好环境，从而凝聚起广泛共识，坚定改革信心和力量，增强全区改革动力。

刘青青强调，要提高认识，深刻认识做好此次宣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宣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迅速推动全会精神宣讲工作走深走实；要增强本领，全面准确完整解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全会通过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重中之重，以党中央批准的提纲为基本依据，做到“三个讲清楚”“五个深入宣讲”；要强化统筹，加快推动宣讲工作落地见效，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区委宣讲团集中宣讲、“六进”宣讲、基层宣讲相关工作，务必严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把握好导向、把握好基调、把握好时度效；要充分运用全媒体传播矩阵，持续营造学习全会精神浓厚氛围，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网民关切，扩大宣讲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执行不打烊 步履不停歇

□ 新渝报记者 张玮 通讯员 董琴

烈日下，他们在顶着高温执行保全；黑夜里，他们奔走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路上。不畏热浪，不惧骄阳，随时待命，只为履行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他们就是大足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

烈日执保

日前，某车辆公司因财务状况不良，拖欠多家供货公司货款，导致官司缠身，其名下财产被多名债权人申请查封。而某机械公司正是某车辆公司供货商之一，为保障自身权益不受影响，遂向大足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并提供相应担保。大足法院经调查和研判后，决定对其进行财产保全。

执行当天，大足最高气温骤至44℃，执行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执行干警们不惧酷暑，准时出发到达某车辆公司厂房处。

为快速完成保全工作，执行干警们分成两个执行小组，一组负责做好公司负责人和工人的解释工作，另一组负责对厂房内的设备进行查封。

巨大的厂房内，闷热无比，查封工作刚开始，执行干警们的衣服就已经湿透，但大家没有一丝懈怠，认真检查被保全的设备，拍照取证、贴好封条，并通过掌上法庭现场直播的方式，让全国人大代表傅国涛以及6名市人大代表“云上监督”，确保本次查封、扣押工作规范高效。

经过两个半小时的紧张奋战，执行干警们将相关设备全部保全完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深夜“突袭”

在李某申请执行杨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大足法院通过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杨某名下有一辆汽车，随后立即委托车辆管理所对该车辆进行查封。然而，由于未能掌握该车辆具体位置，遂没有将其扣押。

8月30日晚10时，申请人李某致电执行指挥中心，称涉案的车辆目前停放在某巷道中，被执行人杨某也在，估计很快会开走。

得知情况后，执行干警立即出动，及时在涉案车辆准备启动离开之际赶到将其拦下。在做通杨某工作后，成功将该车辆扣押回法院。

凌晨执行和解

“陈某，履行判决是你应承担的责任，让你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是为了减轻你履行压力，不是让你借此拖延履行！”日前，执行法官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拘传回法院后，严厉督促再三拖延的被执行人陈某尽快履行判决义务。

原来，陈某被强制执行后，表示无法一次性支付案款，提出分期履行的申请。大足法院遂组织陈某与申请人李某商谈，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陈某却把“执行和解”当作拖延执行、逃避执行的“避风港”，一直未支付案款。

日前，深夜11时，李某致电执行指挥中心，称其在龙水镇发现陈某踪迹，执行法官闻讯出动，将陈某拘传回法院，并劝导其履行判决义务，但陈某置若罔闻，无奈之下执行法官遂作出拘留决定。

凌晨2时，陈某被依法拘留。